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六

第七十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特種工業獎勵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令

院令

訓令

第二四五四號令外交部爲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爲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并給予全權證書由

第二四五五號令教育部爲前請遷撥成賢街房屋以資辦公案由

第二四五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蔣袁邦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保生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九號令軍政部爲抄發議卹陳炯案調查表由

第二四六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京歧給卹辦法由
浙江省政府

第二四六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程道敏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三號令內政部爲前呈該部長同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目錄

二

第二四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章壽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德純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英介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段烈士世垣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八號令內政部爲核撥江蘇增設啓東縣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九號令教育部爲前請將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譚烈士復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一號通令爲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第二四七二號令外交部爲前報中美關稅條約規定發生效力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三號令軍政部爲飭諭李靖銘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四號令軍政部爲司法部咨請轉飭將福建第四師經辦方聖徵上劣案送交該管法院審理由

第二四七五號令財政部爲前報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并修正招股章程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六號令財政部爲飭知黨員撫卹金之給予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由

第二四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前呈請將修正組織條例發還擬案由

第二四七八號令湖南省政府爲飭知內政教育兩部審核該省提充寺廟財產辦理教育案由

第二四七九號通令爲飭知自七月份起各機關計算書除應支辦公費外不得仍列公費交際費款馬費津貼費等項開支由

第二四八〇號令鐵道部爲呈准鑄發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由

第二四八一號令教育部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選董事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元竹給卹案由

第二四八三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通緝黃友逢等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令河南省政府爲飭取消各項鐵路雜捐由

湖北

第二四八五號令內政部爲審核官吏卹金準則經呈准以部令公布由

第二四八六號通令爲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由

第二四八七號令財政部爲飭議覆上海和興鋼鐵廠請減免稅釐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通令爲飭知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仰分別遵辦由

第二四八九號令財政部爲整理湘贛桂毫洋券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〇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鄧公玄等由

第二四九一號軍政部爲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九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民政廳科長朱葆儒等由

第二四九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承治給卹案由

第二四九四號通令爲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本組織條例第二條由

第二四九五號通令爲抄發禁烟法由

第二四九六號令交通部爲首都之公用電話電燈應予劃交南京特別市府監理由

第二四九七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院咨覆關於漢鈔掉換公債發生訴訟解釋案由

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令外交部據呈報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情形由

第一九四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淮南通泰兩屬鹽墾地畝升課辦法由

第一九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北平公安局已故員警定文二十七名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遵令派員勘察山東河堤情形由

第一九四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玉南等請卹由

第一九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尹高請卹由

第一九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處請消假由

第一九四八號令鐵道部據呈關於減輕農產品運輸費意見由

第一九四九號令工商部據呈會委員派接收國貨銀行籌備會委員鄭洪年等爲委員繼續籌辦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目錄

四

- 第一九五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設立全國水利局由
- 第一九五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具水利施政大綱由
- 第一九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黨員撫卹金之給予應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由
- 第一九五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費總理鑄像樣本由
- 第一九五四號令軍政部據呈核崔官祐等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九五五號令內政部證呈爲盧俊請卹由
- 第一九五六號令^{內政部}據會核湖南提充寺庫辦理教育案由
- 第一九五七號令財政部據呈復雲南省政府擬將捲菸特捐撥作教育專款案由
- 第一九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王兆離卹金證書二三聯單由
- 第一九五九令內政部據代電永定河決口成災請飭撥款救濟由
- 第一九六〇號令教育部據呈接管部署緣由請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六一號令教育部據呈查明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遠吾尙無侮辱孔子情事請免置議由
- 第一九六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程振鵬負傷請卹由
- 第一九六三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飭河北省尅日取消各項鐵路雜捐由
- 第一九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案由
- 第一九六五號令交通部據呈查明新華輪船失事情形由
- 第一九六六號令工商部據呈上海和興鋼鐵廠呈請減免稅釐案由
- 第一九六七號令教育部據呈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 第一九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次長樊象離請續假三日由
- 第一九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報安徽洪澤湖水位已達定制開填尺寸并啓放日形由
- 第一九七〇號令財政部長宋子文據呈因公赴滬暨回京日期由
- 第一九七一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請飭交管電話局電燈廠以資監理由
- 第一九七二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開辦費報清冊由

部
令

第一九七三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各種已施行之土地法規可否繼續進行由

第一九七四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第一九七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溫子純陳佐平卽金證書第二三聯等由

工商部公布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價值財產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場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
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派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解沈怡爲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永泰兼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孔庚呈請辭職孔庚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鶴庚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斌爲陸軍大學教育長此令

代理陸軍大學校長黃慕松呈請辭職黃慕松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長職務由陸軍大學教育長周斌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岳維峻爲軍事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化昭因病呈請辭職楊化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體道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陳應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李噉爲國軍編遣

委員會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呈請辭職吳震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張翼樞因病呈請辭職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澤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舒雙全土地局局長黃中漢教育局局長李泰榮公用局局長李光漢呈請辭職社會局局長趙正平衛生局局長黃子方另有任用舒雙全黃中漢李泰榮李光漢趙正平黃子方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祺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特種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二四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爲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並給予全權證書以便簽訂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外交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全權證書已由 國府文官處逕送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轉給祇領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奉准將成賢街房屋二所撥資辦公現均爲總部德顧問居住請轉呈令飭尅日遷讓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國府文官處查照酌核轉陳請示在案茲准復稱案經轉陳 主席奉諭送總司令部查復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廣東前第十一師中士蔡袁邦病故請卹一案擬照中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第四獨立旅補充團長周保生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浙江省政府儉電呈據嵊縣縣長轉據陳燦呈請優卹陳炯一案應請轉飭原具呈人依照表式填註呈候核辦等情到院當經檢發表式交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轉據嵊縣縣長逕令補具該烈士調表轉請核卹前來合行抄發調查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一紙

訓令 第二四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
部
浙江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 浙江 省政府呈以國府核定王京歧卹金六百元之數與中央擬給五百元之數不符呈請核示前來經本院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暨將浙江嵊縣孀婦王陳愛鳳所請國府核准伊夫王京歧一等等年撫卹金六百元轉飭內政部填給證書並請將中央擬給之五百元作為營葬費等情應否照准一併轉陳核復去後現准函復稱此案業經中央第五次財務會議決議照撫卹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分令內政部暨浙江省政府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即便遵辦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上尉連長程道敏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部长趙戴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報出差回京已於七月十五日到部任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廣東第四軍西發差遣艦帶水黃章壽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專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廣東測量局課員朱德純爲國捐軀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